**山东省禹城市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2）鲁1482执恢265号

申请执行人:白磊，男，回族，1978年5月29日出生，住禹城市海泰家园2-2-1301室，身份证号37242619780529031x。

申请执行人:白雪，女，回族，1971年8月4日出生，住禹城市海泰家园2-2-1301室，身份证号372426197108040323。

被执行人：白吉强，男，回族，1976年2月3日出生，住禹城市嘉合园小区B7-2-304室，身份证号：371402197602030313。

申请执行人白磊、白雪与被执行人白吉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禹城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1日作出的（2021）鲁1482民初1028号民事判决书已立案执行。本院依法送达执行通知书，被执行人至今没有履行。执行中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白吉强与杨小梅共有的位于禹城市嘉合园小区B7-2-304室（含车库一间）。为保证该案的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白吉强与案外人杨小梅共有的位于禹城市嘉合园小区B7-2-304室（含车库一间），房产证号为0029073。

本裁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胡 荣 宾

审 判 员 杨 先 文

审 判 员 耿 慧

 二0二二 年八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李 元 凯